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邱崇民  
電話：(02)8995-6177  
電子信箱：b110262@wda.gov.tw

受文者：僑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096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44000224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4000224B\_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條第15款規定公告事項1  
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經濟部  
商業發展署、交通部觀光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  
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  
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  
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  
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  
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僑務委員會



1140071815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0961A號



主旨：指定調酒工作，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4條第15款。

公告事項：

一、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調酒工作，其內容應為：

- (一)酒類及無酒精雞尾酒調製。
- (二)酒類與雞尾酒相關技術指導及人才訓練。
- (三)酒單設計及菜單搭配。
- (四)酒吧管理及營運之教學顧問。
- (五)顧客服務、體驗及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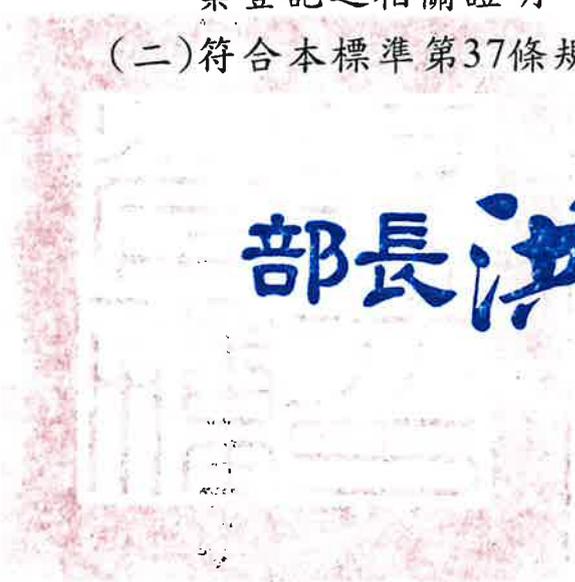
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調酒工作，除符合本標準第5條及第8條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於酒吧或餐廳，從事調酒工作2年以上之經驗。
- (二)曾獲得國際性個人調酒比賽獎項（獎項如附表）。
- (三)曾於獲得國際性獎項之酒吧或餐廳，從事調酒工作或擔任吧台主管，且工作經驗1年以上（獎項如附表）。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調酒工作，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本標準第36條規定，並取得經營飯店、餐廳或酒吧營業登記之相關證明。

(二)符合本標準第37條規定。



部長洪申翰

附表

國際性個人調酒比賽及國際性酒吧或餐廳之獎項一覽表

	編號	獎項資訊
個人調酒比賽獎項	1	DIAGEO World Class
	2	BACARDÍ Legacy Cocktail Competition
	3	Best 50 Bars - Bartender's Bartender
	4	君度 (Cointreau) 調酒大賽
	5	Drinks International Bar World 100
	6	Campari Red Hands Competition
	7	國際技能組織 (WSI) 國際技能競賽-餐飲服務
	8	國際調酒協會 (IBA) 世界調酒大賽
酒吧或餐廳獎項	1	Michelin Guide
	2	World's 50 Best Bars
	3	Asia's 50 Best Bars
	4	Tales of the Cocktail Spirited Awards
	5	PaperPlane Bar Guide & International Influencers